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謝家榮（原名謝運通）

代 理 人 姜鈞律師

蔡賢俊律師

相 對 人 愛樂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愛樂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，而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，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；易言之，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，在營業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，倘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，實收資本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惟經營

迄今均為虧損狀態，截至111年6月20日止資產僅剩561元，負債高達1,511,905元。且於111年1月21日已資遣全體員工，又因無力繳納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營業處所租金達2個月，經出租人妍宇宙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26日終止租賃契約，相對人公司現僅借址登記於該處，並無實際營運，也無力清償前開債務、業務難以開展，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難以彌補之虧損。聲請人曾於111年2月22日與相對人公司全體股東、董事及監察人商談公司後續經營，渠等均無繼續經營意願，除聲請人與董事柯梓婕(原名柯妍妍)外，其餘股東、董事及監察人對相對人公司事務均消極不願處理，致相對人公司事務窒礙難行，難以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商討解散事宜。另因相對人公司股東、董事間意見分歧，渠等均消極不行使股東權或履行董事義務，嚴重影響相對人公司業務執行，確有經營上之顯著困難及重大損害而無法繼續經營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；

(一)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,000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兼股東，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92,000股，有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應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因重大虧損、已無實際營運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銀行存款變動表(玉山銀行)、現金變動表、零用金變動表、負債總表、交貨單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、台北建北郵局第230、247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且本院函詢相對人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就解散相對人公司表示意見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10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3773號函覆：本府111年10月20日派員至揭公司登記所在地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)現場查看，該社區之管理委員會表示該址並無相對人公司，因無法訪查公司得知營業情形，就解散相對人公司無意見，有前開新北市政

府函文及檢附之訪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可參；復參酌相對人公司向國稅局申報110年度全年所得額為-2,187,700元，負債1,723,150元確已高於資產1,535,450元，且於111年4月申報銷項總額僅剩7,143元、進項總額為8,434元，於111年6、8月申報銷項、進項總額均為0元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1月28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1110427547號函檢附相對人公司營業稅401表、1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可查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因虧損嚴重現已無營運等情屬實。

(二)另本院通知相對人公司、其餘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就本件聲請裁定公司解散答辯、表示意見，①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即監察人溫瑞強雖曾具狀表示：相對人公司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迄今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，尚未開始營業，縱認已開始營業，相對人公司目前虧損與聲請人對於公司款項用途交代不清、浮報費用有關，如更換經營團隊、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即可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，並無目的事業無法進行、業務難以開展情形，且股東、董事間意見分歧應非裁定解散公司事由等語，然其嗣後到庭時已改表示：相對人確曾供貨給會員、現在沒辦法營業，其他股東黃鳳美、蕭育仁也沒有繼續接手經營公司的意願，對於聲請解散沒有意見等語；②董事柯梓婕則具狀表示：聲請人、黃鳳美、蕭育仁出資成立相對人公司後，雖未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，但曾供貨給會員而開始營業，目前相對人公司因虧損，已資遣全體員工、無力支付經營公司相關租金等費用，負責供貨之愛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提供產品給相對人公司，相對人公司已無從出貨給會員。相對人公司無力清償對外積欠1,511,905元債務，已無營業達半年之久。又相對人公司曾於111年2月22日開會由全體股東、董事、監察人商談後續營運，但無人願意繼續經營擬將公司解散、清算，其後原訂於111年2月28日、111年5月11日再次開會，但除柯梓婕、聲請人外，其餘股東、董事、監察人均未出席，實難召開董事

01 會、股東會商討公司解散事宜，相對人公司事務已窒礙難
02 行，應符合裁定解散公司事由等語。至相對人公司其他股
03 東、董事則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已
04 有非低之虧損且無營運逾半年，相對人公司股東均無反對解
05 散之意思表示、亦無人有繼續經營該公司之意願，堪認相對
06 人公司經營確有顯著困難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
07 司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邱雅珍